

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朱德胜)

2025年度，作为山东阳谷华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2025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朱德胜，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山东财经大学讲师、副教授、会计学院副院长等职，现任山东财经大学教授、鲁商福瑞达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3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届满六年，本人已于2026年3月13日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下属专门委员会所有职务。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本人将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

(二) 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本人不在阳谷华泰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阳谷华泰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独立履行职责，不受阳谷华泰及其主要股东等单位或者个人的影响。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已满足适用的各项监管规定中对于出任阳谷华泰独立董事所应具备的独立性要求，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2025年度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

会会议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诚信勤勉，忠实尽责。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15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了所有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次。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认为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除需回避表决外，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具体情况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在 2025 年度共召集召开了 6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均投同意票。

2、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委员，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2025 年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本人对各项议案认真审议，除需回避表决外，均投同意票。

(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 6 次会议，本人出席了全部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听取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包括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各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对公司的定期专项检查报告等，及时了解公司审计部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助力公司提高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深化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经营层的汇报，仔细审阅包括财务报表在内的相关资料，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跟踪和指导，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顺畅沟通，和公司财务负责人、公司审计部积极交流研讨，

及时了解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沟通审计重点关注事项，同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审计报告全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审慎行使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人认真学习证监会、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2025 年，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委员会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调研、交流、培训等途径和方式现场开展工作不少于 15 天，现场工作天数符合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

(六)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作的工作

1、在监督信息披露方面的工作。本人关注信息披露的审批程序、及时审阅公司相关公告文稿，对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公司信息披露义务。通过有效监督，充分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和渠道获得公司有关信息。

2、在公司规范运作方面的工作。本人严格监督上市公司在机构、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独立性，督促公司在利润分配、资产收购出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保障股东的利益。

3、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更好地履行职责，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同时关注不断变化的市场环境，加快知识更新速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的保护能力。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开展的各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相关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法按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各季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使投资者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董事事项

因公司治理结构调整，刘炳柱先生于2025年10月2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申请，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一并辞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公司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王艳莉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自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王艳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王艳莉女士当选职工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聘任其为公司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监事2025年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薪酬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仅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不在公司从事具体工作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无薪酬或津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税前 8 万元/年。202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
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职务，按公司薪酬管理制度领取相应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合理，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
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6、2025 年阳谷华泰未涉及的事项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
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
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等。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本人积极参加各类培训、主动了解公司的发展和运营现状，在决议审
议前努力获取决策所需的相关材料，勤勉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各项
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对相关事
项认真发表意见。同时，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督促与考察，
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任期内，本人将持续主动学习最新监管政策，以诚信、勤勉、尽责的态
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
度》规定；加强与董事、管理层的沟通协作，为公司科学决策与风险防范提供专业
意见，助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持续提升，为公司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建设性思路，
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_____

朱德胜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六日